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7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天衡意字第 206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潘舒原、陈俊昌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专项律师，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潘舒原、陈俊昌律师
上证所信息公司	是指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是指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规则》	是指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是指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字。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上证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5点0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9号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根据上证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公告的时间和方式一致。

3、因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无法履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职务，由公司副董事长齐卫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证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6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5,468,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7940%。

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都已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三）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414,878,28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99.2571%；10,344,054 股反对；245,689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559,40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7.0605%；10,344,054 股反对；245,689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415,131,08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748%；10,091,954 股反对；244,989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812,20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7.8469%；10,091,954 股反对；244,989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415,057,4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696%；10,120,326 股反对；290,289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38,53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7.6177%；10,120,326 股反对；290,289 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潘舒原

陈俊昌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